

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\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300-JIGS-G2026-0015（采购编号），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\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食堂食材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徐州惠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671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4.55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徐州惠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

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徐州惠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批发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11人,上年度营业收入12671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年5月9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